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时光天街商业综合体促销活动(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时光天街商业综合体促销活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神木市嘉祥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0.87万元，资产总额为29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神木市嘉祥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承诺书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林高新区支持区内商业综合体促销活动

根据贵方组织的 时光天街商业综合体促销活动 项目(采购标段编号：YGX-ZFCG-2026-2 号-N2)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0) 同一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
- 11)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榆林市嘉祥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02月27日



**(十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林高新区支持区内商业综合体促销活动

根据贵方组织的 时光天街商业综合体促销活动 项目(采购标段编号：YGX-ZFCG-2026-2 号-N2)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若经查实我公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形之一，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将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且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若有）、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等。同时，我方同意采购人将我公司的违规行为上报至相关监管部门，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榆林市嘉祥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04月27日



（十六）实质性响应承诺书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林高新区支持区内商业综合体促销活动

根据贵方组织的 时光天街商业综合体促销活动 项目(采购标段编号：YGX-ZFCG-2026-2 号-N2)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仔细研读并完全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商务条款、评审标准及各项规定要求。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偏离或保留。若经评审发现我公司的响应文件存在任何非实质性或实质性偏离，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失去中选资格等，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神木市嘉祥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01月27日

